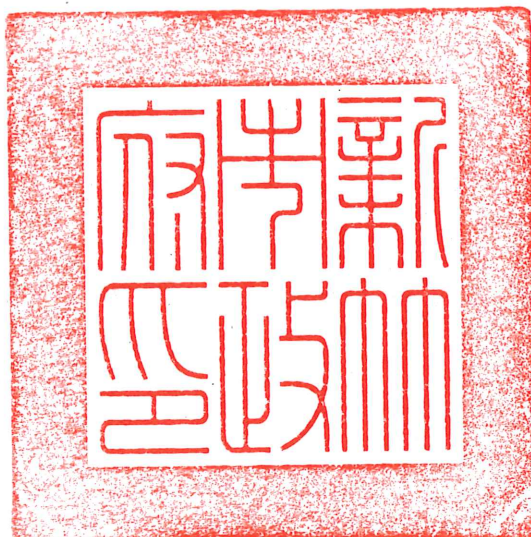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201343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新竹市第10公墓」廢止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新竹市第10公墓。
- 二、殯葬設施地點：新竹市青山段1091地號等土地。
- 三、廢止原因：因本市市政規劃需求及本市殯葬政策朝環保自然葬之方式推動，已不鼓勵民眾採用傳統土葬，且該地已於104年辦理遷葬完畢，現已無公墓之需求，故辦理廢止。
- 四、預定廢止日期：112年9月1日。
- 五、殯葬設施之使用現況：目前墳墓已遷葬完畢，且並無其他殯葬業務需求。
- 六、善後處理措施：土地歸還國有財產署。

市長 高虹安